

疫情對台灣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分析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羅久峯

112 年 10 月

摘 要

中央銀行(本行)貨幣政策主要係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勞動市場情勢會影響物價與經濟成長，觀察勞動市場的性別變化差異之影響，有助於中央銀行擬訂貨幣政策參考；同時，亦可提供相關部會擬定政策關注性別差異的影響，共同提升性別人權保障。

自 109 年年初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隨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衝擊，相關部會推出振興及紓困方案，減緩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本行亦於 109 年 3 月即時調降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110 年間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以穩定國內勞動市場，不僅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落實本行協助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其後，因供應鏈瓶頸問題、解封後需求升溫、俄烏戰爭爆發等國際性因素，導致國際原油及糧食等價格高漲，推升國內通膨壓力，本行自 111 年 3 月起採取漸進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112 年 5 月起，我國調降防疫等級，防疫回歸常態化，勞動市場則續穩健復甦。

由於疫情對於各行業的衝擊並不同，且各行業之性別就業比重不同，因此，性別勞動情勢受到疫情影響程度亦不同。本文係由多面向之勞動指標，包括勞動力、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工時與薪資等五面向，分析疫情對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與疫後復甦情況，除提供本行擬定貨幣政策參考，亦期提供相關權責部會疫後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關注性別差異的影響。

經比較 108 年 1~6 月(疫情前)與 112 年 1~6 月(疫情後)之性別勞動情勢發現：

- (一)部分勞動指標尚未回復至疫前水準，包括女性之失業人數，其主要受 45~64 歲者因年齡及二度就業等因素，致求職較為困難影響；另男性之勞動力、就業人數、勞動力參與率，則受男性人口減幅較大及人口老化等影響，總薪資年增率受男性就業比重較高之製造業薪資成長減緩影響，亦未回復疫情前水準。
- (二)進一步就性別年齡層分析發現，15~24 歲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仍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其中，15~24 歲女性係因初次尋職不易找到適合的工作及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比重較高之摩擦性失業，相關部會宜續強化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並改善就業市場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45~64 歲女性則因年齡因素，或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而二度就業，致求職較為困難，宜針對此族群培育數位化能力及提升就業技能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應加強育兒及職業婦女勞動彈性之政策，同時提高業者雇用中高齡者的意願並因應人口老化趨勢規劃相關職缺。另 25~44 歲男性勞參率亦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則因 25~34 歲之男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之人數提升。
- (三)近年性別勞參率差距逐漸縮小，且於疫情衝擊最大之 110 年 5~7 月期間，雖女性失業率增加較多，惟性別勞參率差異仍呈縮小，反映儘管疫情影響整體就業情勢，惟長期以來政府致力落實性別平等、改善職場環境、輔導女性就業及促進中高齡就業等政策效果持續發酵，且家務之性別分工略微改善；故宜持續強化相關政策。

疫情期間台灣之主要性別勞動指標彙總表

疫情 衝擊	項目	勞動力 (萬人)		就業人數 (萬人)		失業人數 (萬人)		失業率 (%)		勞參率 (%)		總工時 (小時)		總薪資年增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期間I (109/2~ 109/5)	期間高(低)點 (1)	663.1 (109/5)	531.6 (109/4)	635.6 (109/5)	510.6 (109/5)	27.4 (109/5)	21.2 (109/5)	4.14 (109/5)	3.98 (109/5)	67.17 (109/5)	51.33 (109/4)	由於總工時及總薪資單月數據受季節性及工作天數影響較大，比較單月數值較無法反映疫情的衝擊，爰不進行比較			
	期間前一個月(109/1) (2)	664.6	532.5	640.1	513.5	24.5	19.1	3.69	3.58	67.36	51.44				
	疫情衝擊幅度=(1)-(2)	-1.5	-0.9	-4.5	-2.9	2.9	2.1	0.45	0.40	-0.19	-0.11				
期間II (110/5~ 110/7)	期間高(低)點 (3)	656.1 (110/6)	531.0 (110/6)	624.7 (110/6)	505.4 (110/6)	31.4 (110/6)	25.6 (110/6)	4.78 (110/6)	4.83 (110/6)	66.56 (110/6)	51.34 (110/6)				
	期間前一個月(110/4) (4)	662.0	533.9	637.3	515.1	24.7	18.8	3.73	3.53	67.10	51.57				
	疫情衝擊幅度=(3)-(4)	-5.9	-2.9	-12.6	-9.7	6.7	6.8	1.05	1.30	-0.54	-0.23				
期間III (111/4~ 111/6)	期間高(低)點 (5)	652.8 (111/5)	527.7 (111/5)	628.7 (111/5)	508.3 (111/6)	24.7 (111/6)	19.5 (111/6)	3.78 (111/6)	3.70 (111/6)	66.97 (111/5)	51.51 (111/5)				
	期間前一個月(111/3) (6)	657.6	529.9	633.4	510.6	24.2	19.3	3.68	3.64	67.18	51.58				
	疫情衝擊幅度=(5)-(6)	-4.8	-2.2	-4.7	-2.3	0.5	0.2	0.10	0.06	-0.21	-0.07				
疫情前 後比較	112年6月 (7)	656.3	537.2	633.2	518.6	23.1	18.6	3.52	3.46	66.98	51.79				
	109年1月 (8)	664.6	532.5	640.1	513.5	24.5	19.1	3.69	3.58	67.36	51.44				
	疫情前後變化=(7)-(8)	-8.3	4.7	-6.9	5.1	-1.4	-0.5	-0.17	-0.12	-0.38	0.35				
	112年1~6月 (9)	656.1	535.4	632.9	516.8	23.2	18.6	3.54	3.47	67.02	51.75	166.0	161.4	-0.18	3.88
	108年1~6月 (10)	662.0	530.1	636.5	511.7	25.5	18.4	3.85	3.47	67.27	51.28	165.2	161.1	1.24	1.73
	疫情前後變化=(9)-(10)	-5.9	5.3	-3.6	5.1	-2.3	0.2	-0.31	0	-0.25	0.47	0.8	0.3	-1.42	2.15

註：1. (1)、(3)、(5)中勞動力、就業人數、勞參率係取期間低點，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則係取期間高點。

2. 表中綠底表示三段疫情衝擊期間影響較大之性別，以及疫情後改善較多之性別；紅字則表示尚未回復之疫情前水準。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本行整理計算

目 錄

一、勞動力	2
二、失業率	5
三、勞參率	10
四、總工時	14
五、總薪資	15
六、結語	16
參考文獻	18
附錄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與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19

疫情對台灣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分析

中央銀行(本行)貨幣政策主要係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勞動市場情勢會影響物價與經濟成長，觀察勞動市場的性別變化差異之影響，有助於本行擬訂貨幣政策參考；同時，亦可提供相關部會擬定政策關注性別差異的影響，共同提升性別人權保障。

自 109 年年初¹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隨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的衝擊；而衝擊主要發生於 109 年 2~5 月疫情爆發初期(下稱期間 I)、110 年 5~7 月全國疫情警戒升至三級²(期間 II)，以及上(111)年 4~6 月確診人數大增³(期間 III)。嗣後，隨國內疫情趨緩，上年 10 月起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逐漸鬆綁⁴，加以政府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勞動市場回溫；本(112)年 5 月起我國調降防疫等級⁵，防疫回歸常態化，勞動市場則續穩健復甦。

109 年初國內疫情爆發後，相關部會均推出振興及紓困方案，減緩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本行方面，109 年 3 月即時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調降政策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上年 6 月底止)，110 年間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以穩定國內勞動市場，不僅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落實本行協助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其後，因全球疫情引發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以及各國經濟活動解封後需求升溫，復以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國際原油及糧食等價格高漲，推升國內通膨壓力，本行自 111 年 3 月起採取漸進緊縮貨幣政策，至本年 3 月五度調升政策利率，並搭配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由於疫情對於各行業的衝擊並不同，且各行業別之性別就業比重不同⁶，因此，性別受疫情影響程度亦不同。本文係由勞動力、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簡稱勞參率)、工時與薪資等五面向⁷，觀察國內三段疫情衝擊期間對性別勞動情勢之影響差異，以及疫後(以本年上半年觀察)，隨民間消費動能回升，對性別勞動情勢之復甦差異，期提供相關權責部會疫後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關注性別差異的影響。

¹ 109 年 1 月 15 日疾管署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 月 20 日疾管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² 全國疫情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至第三級，實施期間，餐飲業一律外帶，關閉休閒娛樂場、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如安親班及補習班)，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和社交聚會；110 年 7 月 26 日後降為二級警戒。

³ 111 年 4 月 14 日國內每日新增確診人數突破 1 千人，4 月 27 日突破 1 萬人，5 月 11 日起至 6 月中旬均逾 6 萬人。

⁴ 111 年 10 月 13 日重啟國門，取消入境居家檢疫，改採「0+N」天自主健康管理；11 月 7 日起，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接觸者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以及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11 月 14 日起，實施確診者隔離「5+N」，且 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12 月 10 日起取消每周入境人數。

⁵ 112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降為第四類傳染病。

⁶ 有關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受僱員工之男、女性比重詳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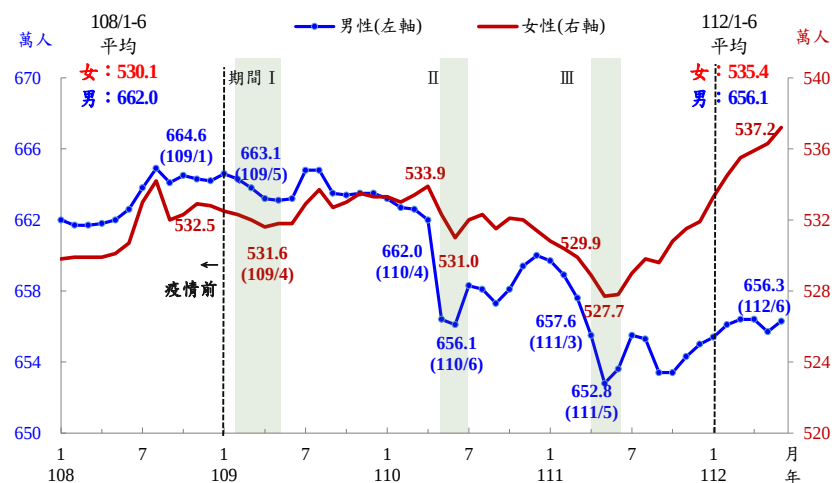
⁷ 本文使用之主計總處各項勞動指標均為季節調整前之數值，因此，分析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除反映疫情影響外，也可能包含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本文除以 109/1 與 112/6 作為疫情前後之比較基準點外；考量資料單點較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部分分析輔以 108 上半年與 112 年上半年(各月簡單平均)作為疫情前後之比較基準期間。

一、勞動力：三段疫情衝擊期間之性別勞動力均減少，且男性減幅高於女性；疫後，女性回復疫情前水準且持續增加，男性勞動力則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

(一) 勞動力(就業人數加失業人數)：受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人口結構轉變影響，部分人口退出勞動力⁸，加以受國內疫情衝擊，部分勞動力退出市場⁹，期間 I、II、III 之性別勞動力均減少，且男性減幅¹⁰均較高(圖 1)。性別勞動力之減幅差異，主要反映性別勞參率及人口數變化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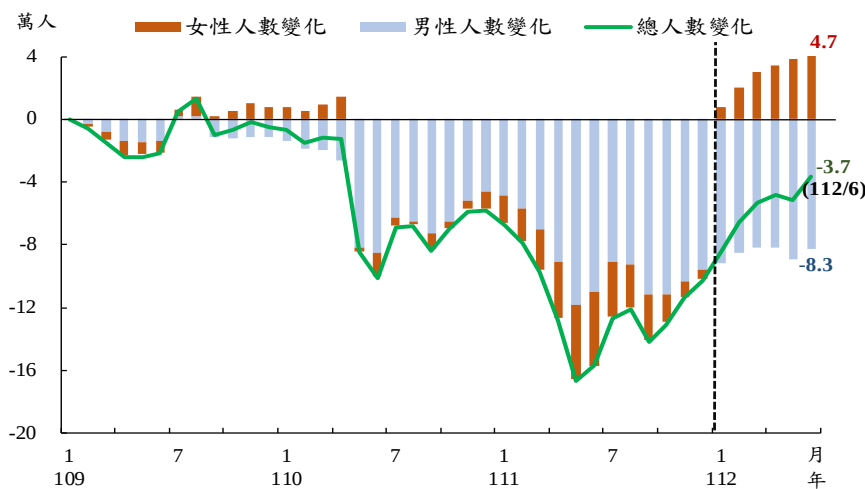
本年以來，女性勞動力人數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且持續增加；男性勞動力人數亦漸回升，惟仍低於疫情前水準(圖 1)；以本年 6 月與 109 年 1 月比較，3.7 萬人退出勞動力，其中男性減少 8.3 萬人，女性則增加 4.7 萬人¹¹(圖 2)。

圖 1 台灣性別勞動力人數走勢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2 台灣性別勞動力人數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變動負值表示，該月勞動力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減少數。以本年 6 月為例，總人數變化為-3.7，表示本年 6 月勞動力人數較 109 年 1 月減少 3.7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⁸ 本年 6 月因高齡、身心障礙因素而未參與勞動之人數為 293.6 萬人，較 109 年 1 月之 257.8 萬人高出 35.8 萬人。

⁹ 如部分勞動力因疫情暫時離開勞動市場，或因於國外就業惟受疫情影響逾 2 年未返台而遭到除籍，而不列入我國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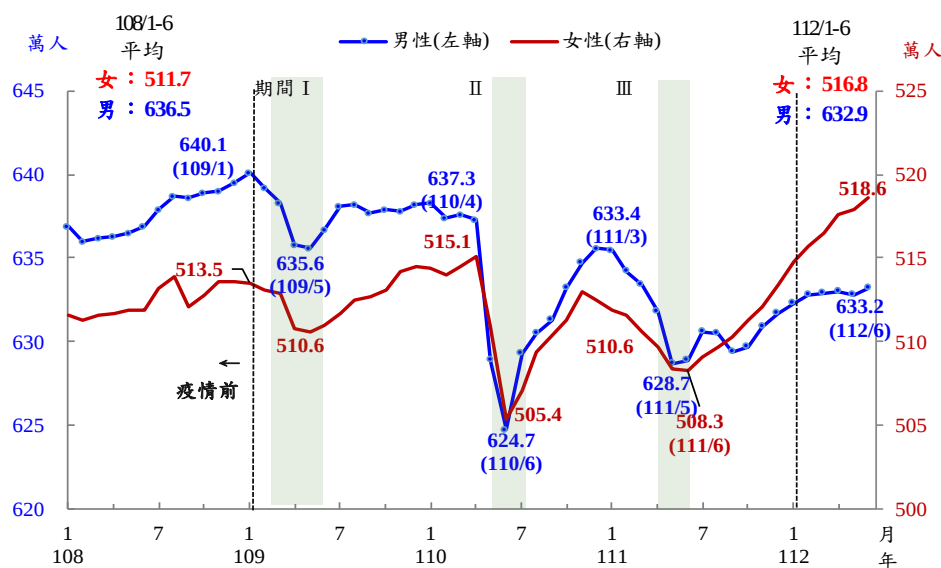
¹⁰ 本文提及期間 I、II、III 之減(增)幅，若未特別標明，則係以三段期間之最低(高)點，分別與三段期間之前一個月(各為 109/1、110/4、111/3)時點比較差異。

¹¹ 因資料庫資料單位僅至千人，致男性減幅與女性增幅加總，與整體勞動力減幅未盡相符。

(二) 就業人數：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性別**就業人數均明顯減少**，且**男性減幅均較高**；其中，**期間 II** 之疫情對性別就業**衝擊均最大**，**110 年 6 月** 男性及女性分別**降至低點** 624.7 萬人、505.4 萬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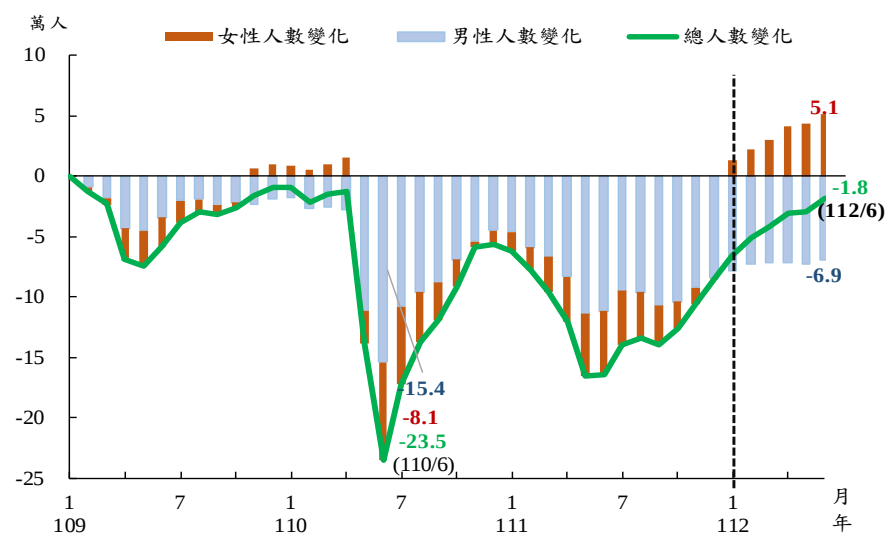
本年以來，**隨疫後經濟活動正常化**，就業市場持續復甦；**惟受人口結構轉變影響**，**本年 6 月男性就業人數**為 633.2 萬人，**仍低於 109 年 1 月**之 640.1 萬人，**減幅為 6.9 萬人或 1.1%**(圖 3、圖 4)，主因**男性勞參率減少**¹²，且**男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減少**¹³。而**本年 6 月女性就業人數**為 518.6 萬人，**已高於 109 年 1 月**之 513.5 萬人，**增幅為 5.1 萬人或 1.0%**(圖 3、圖 4)，主因**女性勞參率提升**，且**女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增加**。

圖 3 台灣性別就業人數走勢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4 台灣性別就業人數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變動負值表示，該月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減少數。以本年 6 月為例，總人數變化為-1.8，表示本年 6 月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減少 1.8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² 本年 6 月男性勞參率為 66.98%，較 109 年 1 月之 67.36%減少 0.38 個百分點；本年 6 月女性勞參率為 51.79%，較 109 年 1 月之 51.44%則增加 0.35 個百分點。另詳本文第三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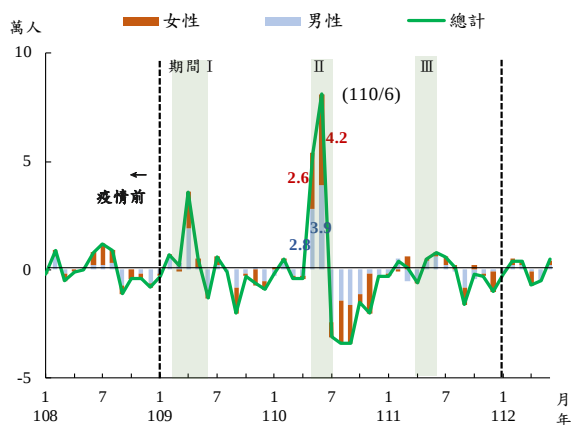
¹³ 相較於 109 年 1 月，本年 6 月男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減少 7.0 萬人，女性則增加 1.9 萬人。

(三) 失業人數：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性別**失業人數多呈明顯增加**，其中，期間 II 之**110 年 6 月性別失業人數增幅最大**，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 3.9 萬人、4.2 萬人。觀察三段期間之性別衝擊差異，期間 I、III 之男性失業人數增幅較高，**期間 II 則以女性增幅較高**(圖 5)，可能係因**三級防疫管制措施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所受衝擊較大**，而該等業別**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¹⁴。

本年以來，性別失業人數大致呈緩降趨勢，**至本年 6 月，男性及女性失業人數分別為 23.1 萬及 18.6 萬人，均低於 109 年 1 月之 24.5 萬及 19.1 萬人**。**惟以本年上半年與 108 年上半年之性別平均失業人數比較，男性為 23.2 萬人，已低於 108 年上半年之 25.5 萬人；而本年上半年女性為 18.6 萬人，則仍略高於 108 年上半年之 18.4 萬人**(圖 6)，主要係 45~64 歲女性因年齡因素，或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而二度就業，致求職較為困難，失業人數增加 1.6 萬人。

(四) 綜上，**以疫後與疫情前(109 年 1 月)比較，本年 6 月總就業人數減少 1.8 萬人(男性減少 6.9 萬人，女性則增加 5.1 萬人)，反映 3.7 萬人退出勞動力(男性減少 8.3 萬人，女性則增加 4.7 萬人)，以及失業人口減少 1.9 萬人(男性、女性分別減少 1.4 萬人、0.5 萬人)**(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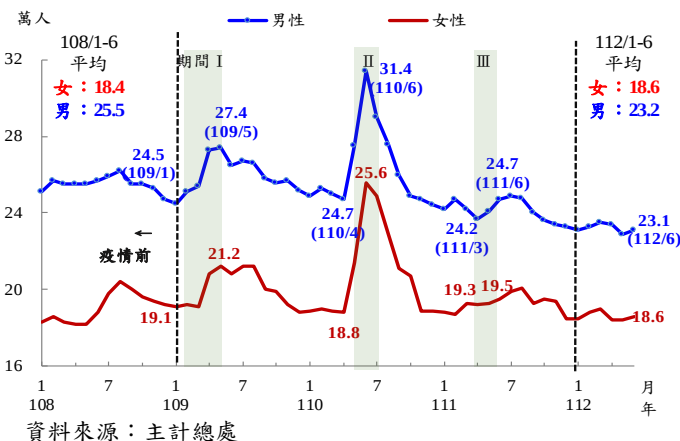
圖 5 台灣性別失業人數變動*



註：*此處變動值係本月值減去上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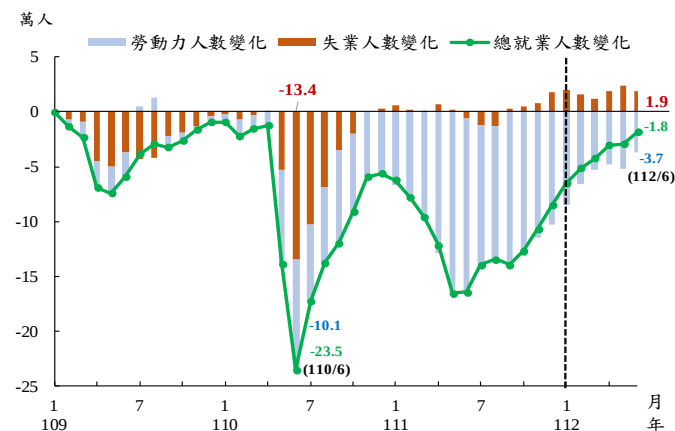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6 台灣性別失業人數走勢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7 台灣總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勞動力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1.勞動力=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就業人數(變動)=勞動力(變動)-失業率(變動)。

2.*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失業人數變動負值(正值)表示，該月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增加(減少)數，以本年 6 月為例，失業人數變化為-1.9 表示，本年 6 月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減少 1.9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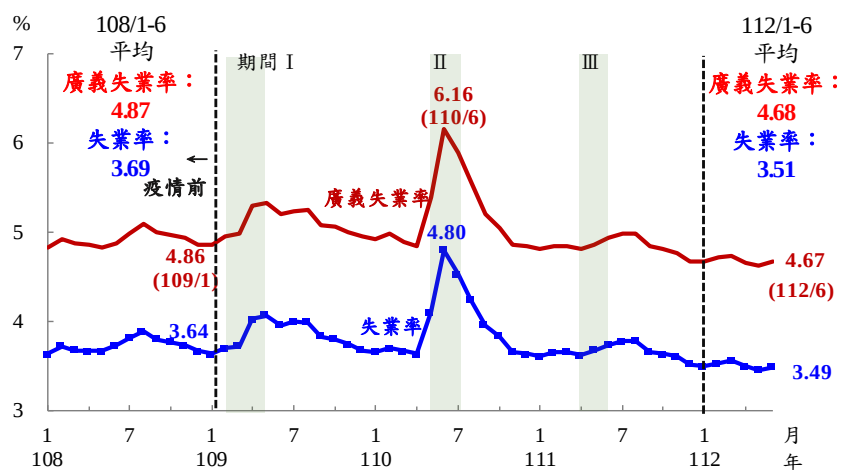
¹⁴ 110 年住宿及餐飲業之女性就業人數比重為 52.7%、教育業之女性就業人數比重為 74.6%。

二、失業率：三段疫情衝擊期間之性別失業率均增加；疫後，15~24 歲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仍高於疫情前水準，而各年齡層男性失業率均低於疫情前水準

(一) 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失業率多呈上升，以期間 II 之失業率增幅最大(圖 8)。三段期間，性別失業率走勢大致相同，惟期間 I、III 之男性失業率增幅略高，而期間 II 之女性失業率增幅則較高(圖 9)，可能係因三級防疫管制措施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所受衝擊較大，而該等業別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

(二) 隨國內疫情影響減緩，本年以來失業率趨降，至本年 6 月失業率為 3.49%，已低於 109 年 1 月之 3.64%，且係 90 年以來同月最低；廣義失業率亦降為 4.67%，亦低於 109 年 1 月之 4.86%(圖 8)。本年 6 月男性及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3.52% 及 3.46%，均遠低於 110 年 6 月之近年高峰，亦均低於 109 年 1 月之 3.69% 及之 3.58%；惟以本年上半年(疫情後)與 108 年上半年(疫情前)之性別平均失業率比較，男性已低於疫情前，女性則與疫情前持平(圖 9)。

圖 8 台灣失業率與廣義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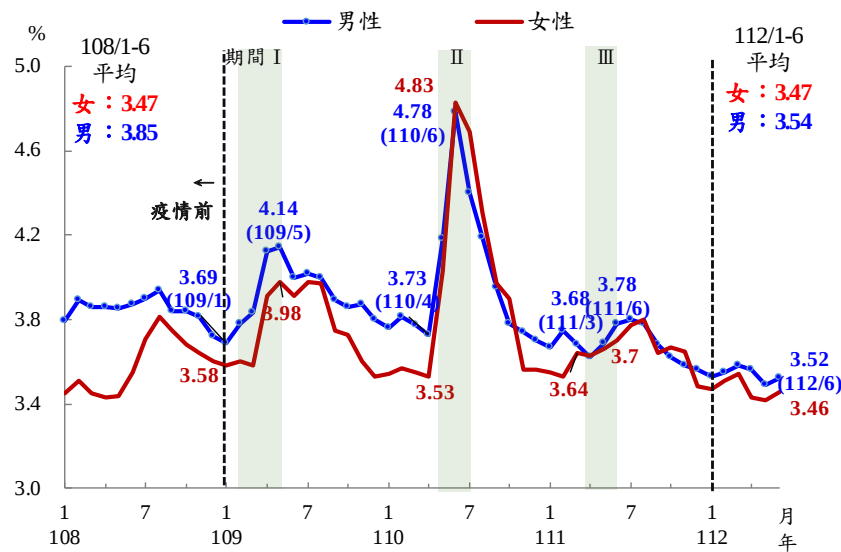


註：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

廣義失業率= $\frac{\text{失業者} + \text{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text{勞動力} + \text{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9 台灣性別失業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疫情對國內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失業率的影響差異¹⁵：多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表 1、圖 10)。

1. 期間 I：以水準值觀察，以 15~24 歲女性失業率之 12.24%最高；以失業率變化觀察，則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1.28 個百分點。
2. 期間 II：以水準值觀察，亦以 15~24 歲女性失業率之 15.02%最高；以失業率變化觀察，則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4.36 個百分點，另各年齡層之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均高於 1 個百分點，尤其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上升 2.12 個百分點。
3. 期間 III：以水準值觀察，以 15~24 歲男性失業率之 13.26%最高；以失業率變化觀察，則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1.13 個百分點。

表 1 國內三段疫情期間對性別年齡層失業率之影響

單位：%；百分點

疫情 衝擊	項目	15~24歲(青少年)		25~44歲(壯年)		45~64歲(中高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期間 I (109/2~ 109/5)	期間高點 (1)	11.48 (109/5)	12.24 (109/2)	4.36 (109/5)	4.03 (109/5)	2.83 (109/4)	2.43 (109/5)
	期間前一個月(109/1) (2)	11.27	11.99	3.74	3.92	2.37	1.15
	疫情衝擊幅度=(1)-(2)	0.21	0.25	0.62	0.11	0.46	1.28
期間 II (110/5~ 110/7)	期間高點 (3)	13.67 (110/6)	15.02 (110/7)	4.90 (110/6)	4.47 (110/6)	3.31 (110/6)	3.76 (110/6)
	期間前一個月(110/4) (4)	9.31	13.64	4.13	3.36	2.45	1.64
	疫情衝擊幅度=(3)-(4)	4.36	1.38	0.77	1.11	0.86	2.12
期間 III (111/4~ 111/6)	期間高點 (5)	13.26 (111/5)	11.65 (111/4)	3.92 (111/6)	3.81 (111/5)	2.43 (111/5)	2.46 (111/6)
	期間前一個月(111/3) (6)	13.28	10.69	3.17	4.31	2.90	1.33
	疫情衝擊幅度=(5)-(6)	-0.02	0.96	0.75	-0.50	-0.47	1.1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⁵ 本文使用之國內失業率為季節調整前之數值，因此以期間 I、II、III 之最高點，分別與三段期間之前一個月(各為 109/1、110/4、111/3)時點比較，其差異除反映疫情衝擊外，也可能包含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表 1 有部分疫情衝擊幅度為負數(即疫情期間失業率反而下降)，也可能夾雜有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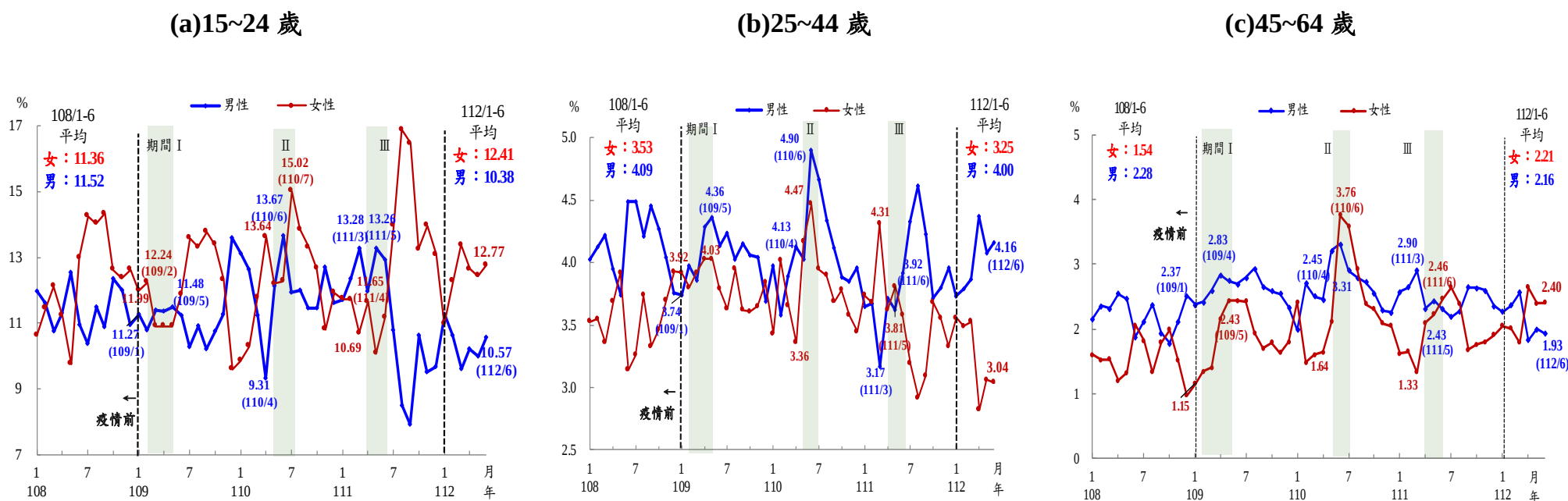
4. 綜上，就三段期間比較，性別各年齡層之失業率均以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Ⅱ之水準值最高，且所受衝擊最大。

—就各年齡層之失業率水準分析，非疫情期間，15~24 歲失業率原即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失業率¹⁶，疫情期間亦多推升 15~24 歲失業率，其中，期間Ⅰ、Ⅱ均以女性較高，期間Ⅲ則以男性較高。

—就各年齡層失業率之衝擊幅度分析，期間Ⅰ、Ⅲ，均以 45~64 歲女性失業率增幅較大，期間Ⅱ則以 15~24 歲男性失業率增幅最大，45~64 歲女性失業率增幅次之，失業率均上升逾 1 個百分點(表 1、圖 10)。

5. 另就疫情前、後比較，以本年上半年(疫情後)與 108 年上半年(疫情前)之性別各年齡層平均失業率比較，其中，男性各年齡層失業率均已低於疫情前水準，惟 15~24 歲女性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則仍高於疫情前(圖 10)。

圖 10 台灣性別年齡層失業率



註：上圖失業率為季節調整前數值，部分非疫情期間失業率較高，可能亦反映季節性因素，如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行列之影響。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⁶ 青少年失業率較高，主要與其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且多非家計主要負擔者，致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有關；惟隨年齡增長，失業率趨於下降。

6. 進一步**細分 15~24 歲女性失業率**可發現，15~19 歲女性失業率已低於疫情前水準，惟 **20~24 歲女性**則仍**高於疫情前**水準，由於**年齡層與失業原因之交叉分析**僅有**年度統計資料**，爰觀察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發現，**20~24 歲女性**因**初次尋職而失業者**占比 67.2%**最高**，且**高於男性**之 59.0%；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 21.9%¹⁷(表 2)。

—未來相關權責部會宜於青年在學期間，強化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以**減少初次尋職失業及學用落差**之情形，並**改善就業市場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及提高效能**就業媒合機制**之使用。

7. 另分析 **45~64 歲女性**之**失業原因**，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占比 53.9%**最高**；其中，女性高於男性之原因包括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傷病或健康不良**、**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等(表 3)。

—隨內需回溫，相關行業面臨缺工問題，**勞動部**推動**疫後擴大就業方案**，針對旅宿、餐飲及地勤等行業媒合勞工，惟方案初期**媒合率較低**，主因部分**求職者**之**體能及健康條件**(較容易發生在中高齡女性)不符合業者所需¹⁸，宜鼓勵業者因應人口老化趨勢下，透過**職務再設計**提供適合中高齡者之職缺，並協助中高齡者**培育數位化能力**¹⁹及**強化就業技能**以符合市場需求。

—部分 **45~64 歲女性**之**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已久，致**求職不易**，相關部門亦應**加強育兒及職業婦女勞動彈性**之政策，減少女性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力或失業之情形，以合乎 **CEDAW 第 11 條**²⁰精神。

表 2 111 年 20~24 歲者失業原因分析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傷病或健康不良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男性	59.0	7.3	27.8	0.4	4.0
女性	67.2	7.8	21.9	0.7	2.4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3 111 年 45~64 歲者失業原因分析

	非初次尋職者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傷病或健康不良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男性	57.8	19.1	3.9	15.9	0.4
女性	53.9	23.6	7.0	10.7	1.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⁷ 依據勞動部之「111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青年勞工打算**轉換工作者**主要考量為現職「**薪資及福利不符期望**」及「**工作無發展前景**」；其中，**女性高於男性之原因**包括**工作太累及壓力大、興趣不合、個人技能無法有效發揮**等。

¹⁸ 詳經濟日報，「疫後改善缺工僱用率不到 6% 多數求職未獲面試通知」，112 年 8 月 12 日。

¹⁹ 勞動部 111 年之「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一文指出，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中高齡勞工面臨更多工作挑戰，其數位落差反應在他們較難適應遠距工作或教育訓練的數位化，也增加他們在求職與轉業面臨的困難。

²⁰ CEDAW 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四) 全球疫情爆發以來，台灣與日本、南韓、美國之性別失業率差異：由於**疫情對各國衝擊的時間及程度均不同**(圖 11)，加以各國產業結構亦不同，導致對各國性別勞動情勢的衝擊亦有差異。

1. 就**疫情對各國勞動市場衝擊最大時點**(以失業率高點代表)分析，除日本外，**美國、南韓、台灣之女性失業率均高於男性**(圖 12)；此**現象亦與國際研究²¹發現疫情導致工作場所關閉**，尤其**不利於**低技術、低學歷、低薪、非典型工作者，以及青年、**女性**等族群**一致**。
2. 另**疫情以來，美國、南韓、日本之性別失業率差異走勢變化較大**，分別由疫情前(109/1)之 0、-0.2、-0.3 個百分點，上升至差異最大之 2.7 個百分點(109/4)、0.8 個百分點(110/12)、-0.8 個百分點(109/11)；**台灣之性別失業率差異則變化相對較小**，由疫情前之-0.1 個百分點，上升至差異最大之 0.3 個百分點(110/7)(圖 12)，此可能反映**我國防疫措施相對得宜，致對國內勞動市場衝擊較緩**。

圖 11 台灣與日、韓、美之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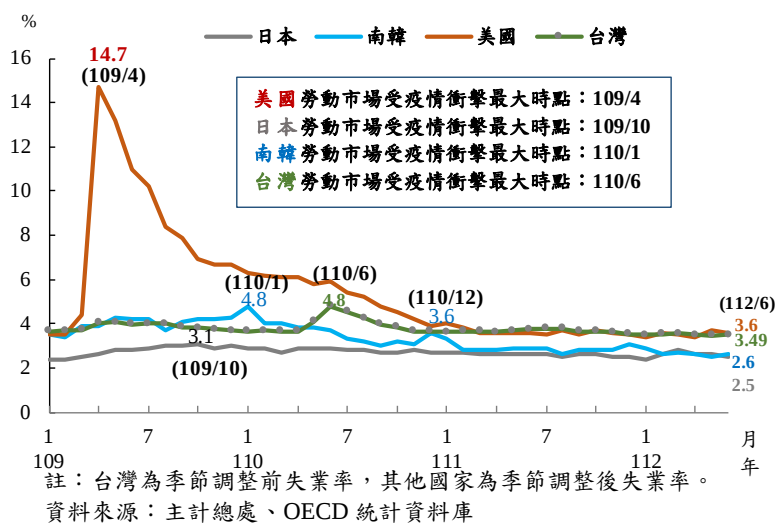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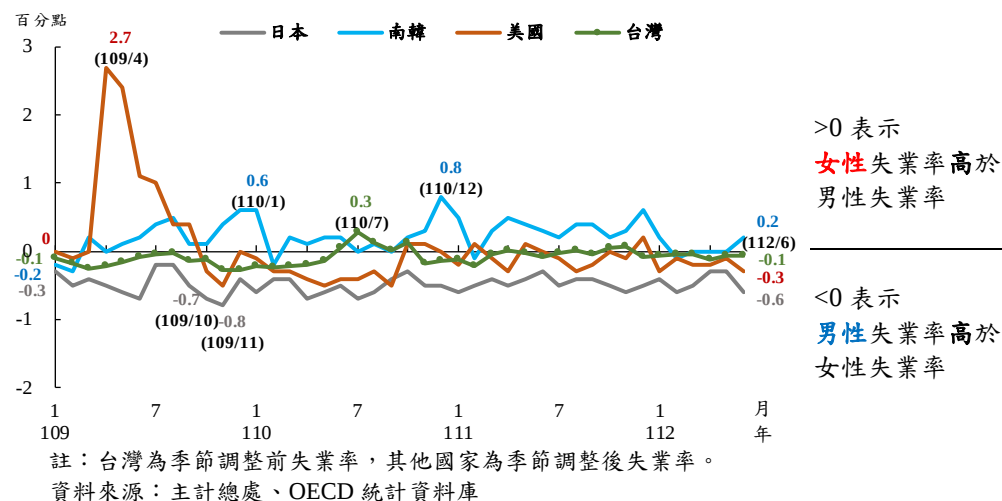


圖 12 台灣與日、韓、美之性別失業率差異
(=女性失業率-男性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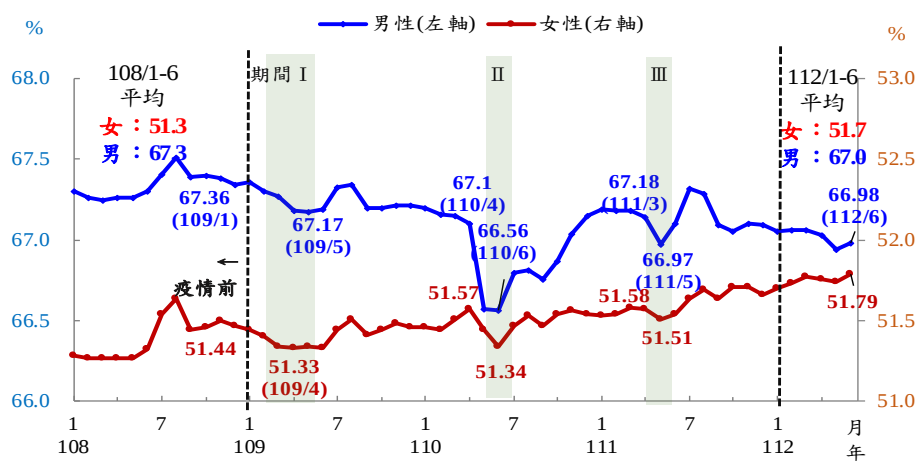


²¹ 詳 IMF (2021), “A Fair Shot,” *Fiscal Monitor*, April. ; IMF (2021), “Recessions and Recoveries in Labor Markets: Patterns, Policies, and Responses to the COVID-19 Shock,”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 United Nation (2020),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 May 13. ; ILO (2020), *ILO Monitor: COVID-19 and the World of Work*, Fifth edition, June 30. ; Buckley, Patricia and Akrur Barua (2020), “COVID-19’s Impact on US Income Inequality: It’s Going to Get Worse Before It Gets Better,” *Deloitte Insights*. ; Blundell, Richard, Monica Costa Dias, Robert Joyce, Xiaowei Xu (2020), “COVID-19 and Inequalities,”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三、勞參率：三段疫情衝擊期間之性別勞參率均下滑，且男性減幅均高於女性；疫後，除 25~44 歲男性勞參率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其餘年齡層男性及各年齡層女性均已回復疫情前水準

- (一) 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性別勞參率均下滑，且於期間 II 減幅均最大，相較於 109 年 1 月男性及女性分別減少 0.54 及 0.23 個百分點。此外，三段期間之女性勞參率減幅均小於男性(圖 13、圖 14)，且於女性失業率大增之期間 II，性別勞參率差異縮小，反映儘管疫情影響整體就業情勢，惟長期以來政府致力落實性別平等、改善職場環境、輔導女性就業及促進中高齡就業等政策效果持續發酵，且家務之性別分工略微改善²²。
- (二) 本年以來隨國內疫情影響減緩，整體勞參率大致回復疫情前水準；至本年 6 月整體勞參率為 59.17%，較 109 年 1 月之 59.21% 微減 0.04 個百分點，另以今年上半年(疫情後)與 108 年上半年(疫情前)比較，則疫後之 59.17% 較疫前之 59.08% 略增 0.09 個百分點。再就性別勞參率觀察，以今年上半年與 108 年上半年之性別平均勞參率比較，男性為 67.0%，仍低於疫情前之 67.3%，且疫情以來男性勞參率均低於 109 年 1 月水準；今年上半年女性為 51.7%，則高於疫情前之 51.3%，且於期間 II 後均高於 109 年 1 月水準(圖 13、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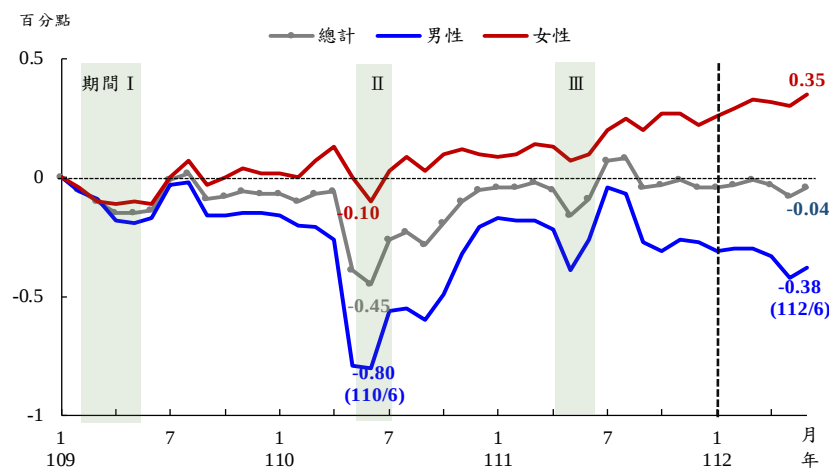
圖 13 台灣勞參率



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4 台灣勞參率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²² 如 110 年 4 月男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者占該因素(男性+女性)之 2.3%，110 年 5 月(性別勞參率差異最小月份)增加至 2.8%；觀察疫情前後之變化，108 年 1~6 月(疫情前)男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者占該因素(男性+女性)之 2.3%，112 年 1~6 月為 2.4%，略微改善，惟家務分工之性別平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三) 疫情對國內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勞參率的影響差異：均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表 4、圖 15)。

1. 期間 I：以水準值觀察，以 15~24 歲女性勞參率之 34.18%最低；以勞參率變化觀察，則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13 個百分點。
2. 期間 II：以水準值觀察，亦以 15~24 歲女性勞參率之 35.66%最低；以勞參率變化觀察，亦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15 個百分點，另 25~4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大，勞參率減少 1.08 個百分點。
3. 期間 III：以水準值觀察，仍以 15~24 歲女性勞參率之 35.55%最低；以勞參率變化觀察，仍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00 個百分點。

表 4 國內三段疫情期間對性別年齡層勞參率之影響

單位：%；百分點

疫情 衝擊	項目	15~24歲(青少年)		25~44歲(壯年)		45~64歲(中高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期間I (109/2~ 109/5)	期間低點 (1)	37.24 (109/4)	34.18 (109/5)	95.60 (109/5)	83.38 (109/5)	75.98 (109/5)	51.66 (109/3)
	期間前一個月(109/1) (2)	38.37	34.74	95.76	83.63	76.34	51.62
	疫情衝擊幅度=(1)-(2)	-1.13	-0.56	-0.16	-0.25	-0.36	0.04
期間II (110/5~ 110/7)	期間低點 (3)	37.04 (110/6)	35.66 (110/7)	95.20 (110/5)	82.50 (110/6)	75.94 (110/5)	53.49 (110/6)
	期間前一個月(110/4) (4)	38.19	35.61	95.31	83.58	76.66	53.16
	疫情衝擊幅度=(3)-(4)	-1.15	0.05	-0.11	-1.08	-0.72	0.33
期間III (111/4~ 111/6)	期間低點 (5)	36.77 (111/5)	35.55 (111/4)	95.85 (111/4)	83.77 (111/6)	77.26 (111/5)	53.79 (111/6)
	期間前一個月(111/3) (6)	37.77	35.68	95.86	83.98	77.58	53.78
	疫情衝擊幅度=(5)-(6)	-1.00	-0.13	-0.01	-0.21	-0.32	0.0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4. 綜上，就三段期間比較，性別各年齡層之勞參率多以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Ⅱ所受衝擊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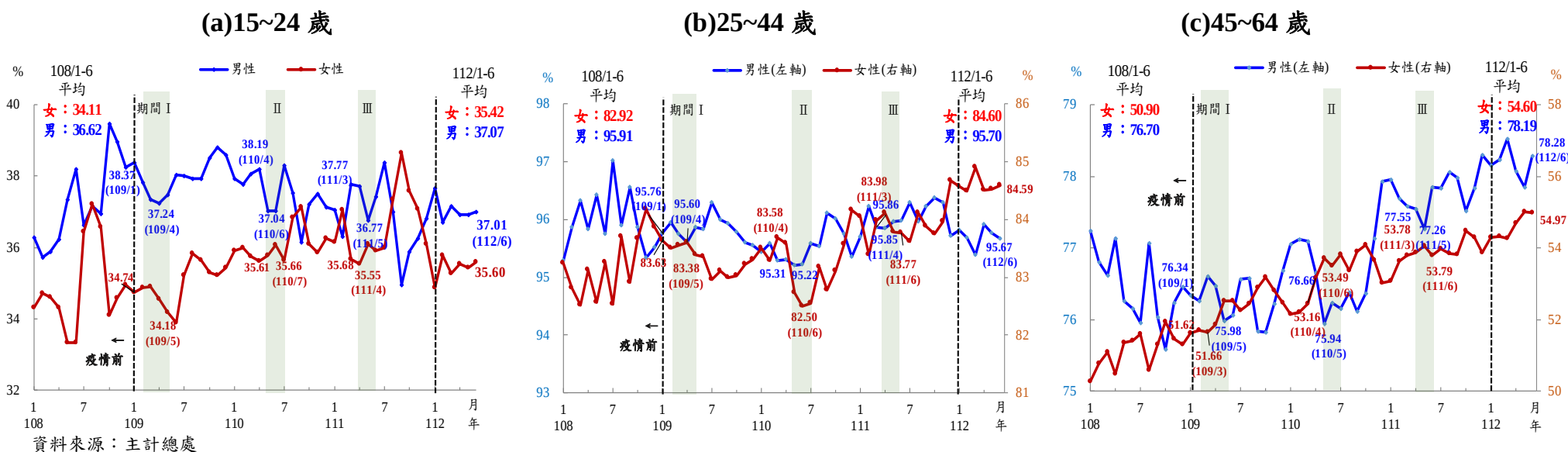
—就各年齡層之勞參率水準分析，非疫情期間，15~24 歲勞參率原即遠低於其他年齡層勞參率²³，疫情期間亦多拉低 15~24 歲勞參率，且三段期間均以女性最低。

—就各年齡層勞參率之衝擊幅度分析，三段期間均以 15~24 歲男性減幅較大，另期間Ⅱ，25~4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大，勞參率均下滑至少 1 個百分點。

—各年齡層男性均受三段期間衝擊影響致勞參率下滑，女性則隨年齡層及疫情衝擊期間有所差異，如相較其他年齡層受疫情影響勞參率多下滑，而 45~64 歲女性於三段期間勞參率不降反升(表 2、圖 15)。

5. 另就疫情前、後比較，以本年上半年(疫情後)與 108 年上半年(疫情前)之性別各年齡層平均勞參率比較，除 25~44 歲男性勞參率仍低於疫情前水準外(惟仍高達 95.7%)²⁴，其餘年齡層男性及各年齡層女性勞參率則均高於疫情前水準(圖 15)。

圖 15 台灣性別年齡層勞參率



²³ 青少年勞參率低，主要與我國就學年齡長，較晚投入勞動市場有關。

²⁴ 本年上半年我國 25~44 歲男性勞參率為 95.7%，高於南韓之 87.5%、美國之 89.7%、香港之 92.7%、日本之 95.2%。

6. 為探討 **25~44 歲男性** 勞參率 **仍低於疫情前** 水準之因素，將 25~44 歲男性勞參率進一步依年齡層細分如表 5，可看出 **25~29 歲減幅最大**，勞參率減少 2.45 個百分點，其次為 30~34 歲減少 0.59 個百分點，**40~44 歲則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進一步分析 **25~29 歲男性** 勞參率下降原因發現，**該年齡層男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相較疫情前增加 1.7 萬人**，係勞參率下降之主因，可能係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學生**延後升學及進修計畫**；30~34 歲男性亦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略增 2 千人；15~24 歲男性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則大減 11 萬人(表 6)。

表 5 男性年齡層勞參率

單位：%、百分點

	25-4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112年1~6月 (1)	95.70	93.46	96.90	97.10	95.33
108年1~6月 (2)	95.91	95.91	97.49	97.40	93.02
疫情前後變化=(1)-(2)	-0.21	-2.45	-0.59	-0.30	2.3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6 男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未參與勞動者

單位：千人

	15~19歲	19-24歲	25~29歲	30~34歲
112年1~6月 (1)	483	252	47	20
108年1~6月 (2)	593	304	30	18
疫情前後變化=(1)-(2)	-110	-52	17	2

註：1~6 月數值係採用各月份數值簡單平均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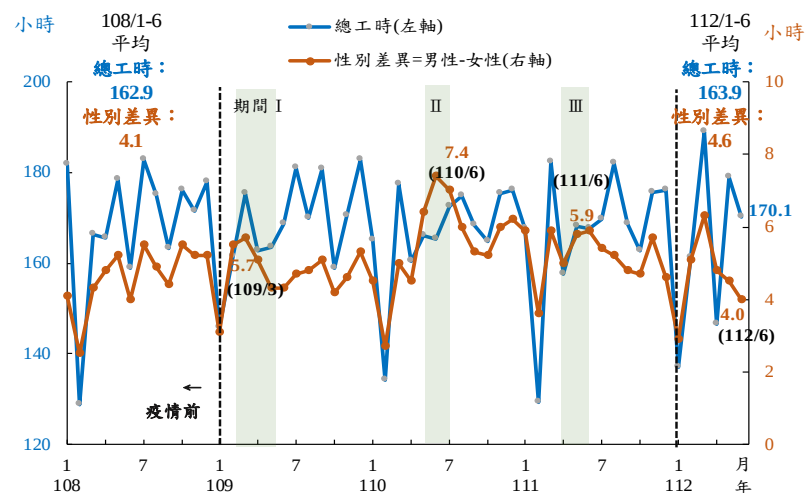
四、總工時：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性別總工時差異明顯擴大；本年性別總工時均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

(一) 三段疫情期間，性別總工時差異(男性總工時減女性總工時)均擴大，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Ⅱ較為明顯(圖 16)，主因此期間女性比重較高之部分服務業受創較大。

(二) 另觀察近年上半年²⁵性別總工時走勢，受國內疫情影響，男性及女性總工時於 109、110 年上半年均連續兩年下滑；而隨疫情衝擊減緩，111 年起漸回升，本年上半年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166.0 小時及 161.4 小時，均已高於疫情前 108 年上半年之 165.2 小時及 161.1 小時；惟本年上半年之性別差異為 4.6 個小時，仍略高於 108 年上半年之 4.1 小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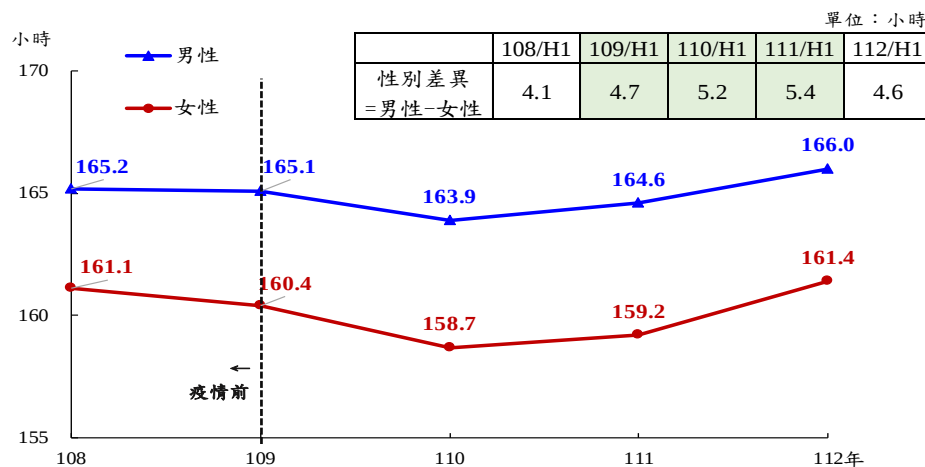
(三) 長期以來，國內女性總工時均低於男性²⁶，此與本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Claudia Goldin 研究發現女性於照顧家庭與工作間的選擇中易犧牲職涯發展，致工作表現、工作時數都受到影響，進一步造成薪資落後男性，擴大職業內的性別薪資差距現象一致；而儘管男性薪資較高，其卻也犧牲與家人的相處時間。未來相關部會宜持續加強職場勞動彈性之政策，使女性及男性在職場與家庭間雙贏，國內更加邁向性別平權。

圖 16 台灣總工時及性別總工時差異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7 台灣 108~112 年上半年性別總工時變化



註：為使各年度比較基礎相同，各年度均係上半年(H1)資料。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²⁵ 由於總工時與工作天數有關，上半年與下半年差異較大，爰不列入下半年之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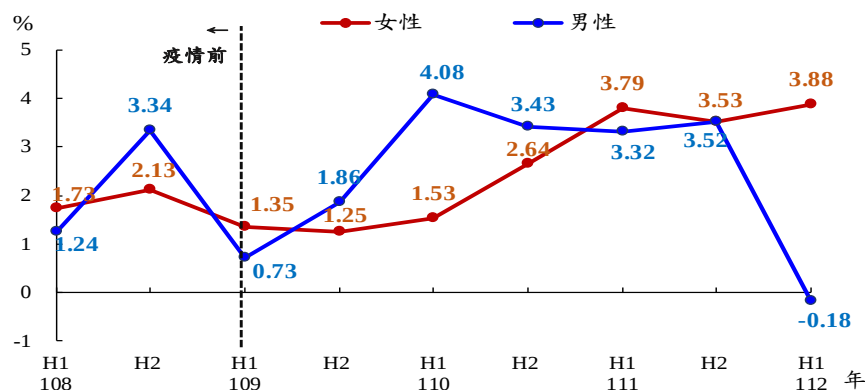
²⁶ 過去對於限制女性工時是否為保障女性勞動條件或是剝奪女性的就業權引起諸多討論，如美國最高法院之「穆勒訴俄勒岡州案」基於將女性視為需要特殊保護的特殊群體，認可設定女性的工時上限之法律，而我國大法官在 110 年做出釋字 807 號解釋，認為勞基法當中有關「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的規定違憲，不應因性別給予差別待遇，應採取各種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

五、總薪資：隨國內疫情消長及其影響之行業，近年性別總薪資變化主要反映行業別薪資變化

由於每月總薪資變化大，不易直接觀察疫情的影響，而考量 109~111 年疫情主要衝擊期間多落在上半年，以下就每半年來觀察性別總薪資的變化。

- (一) 109 年上半年(包含期間 I)，性別總薪資漲幅均趨緩，惟女性薪資漲幅略高於男性(圖 18)，主因各國採嚴格防疫管制措施，重創全球經貿活動，影響台灣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部門(該業之男性受僱比重較高)薪資成長，惟內需行業(如住宿及餐飲業)薪資亦受國內疫情衝擊致成長趨緩(圖 19)。
- (二) 109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間(包含期間 II、III)，男性薪資漲幅多較高(圖 18)，主因男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工業部門受惠於外需增溫(主要反映疫情帶來之遠距商機、台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薪資漲幅較高；惟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如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受國內疫情反覆影響，使薪資成長較緩(圖 19)。
- (三)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女性薪資漲幅較高(圖 18)，主因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隨疫情減緩，民間消費逐漸復甦，致薪資成長增加，惟男性受僱比重較高之製造業部門則因全球終端需求下降(反映主要央行因應高通膨而大幅緊縮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致台灣出口衰退，使薪資成長大幅減緩(圖 19)。
- (四) 但長期以來，國內製造業之每人勞動報酬成長率仍明顯高於服務業²⁷，致製造業比重高的男性薪資較高。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於後疫情時代，將會有更多就業機會出現在創新科技領域；未來宜透過教育政策減緩性別差距及打破刻板印象，提升女性從事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等相關產業的比例，以減少性別的職業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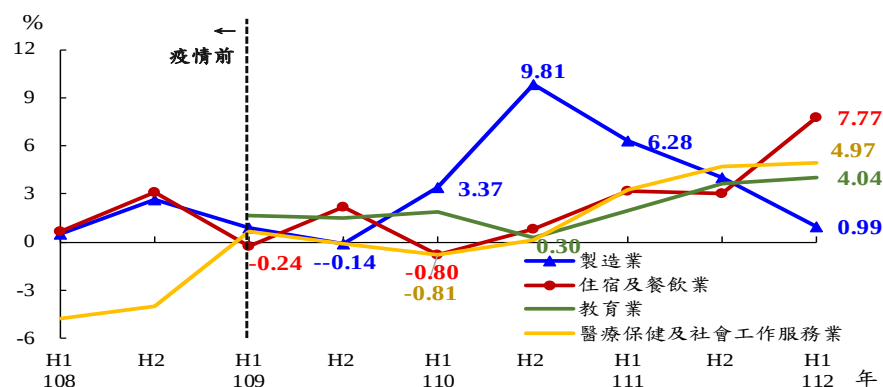
圖 18 台灣 108~112 年性別總薪資年增率



註：H1 係上半年，H2 係下半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9 台灣 108~112 年總薪資年增率—部分行業別



註：1.H1 係上半年，H2 係下半年。

2.教育業自 108 年 1 月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因統計範圍與 107 年不同，故未列 108 年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²⁷ 參見中央銀行(2023)，「四、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動報酬成長差異之原因分析」，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6 月 15 日。

六、結語

(一)自 109 年以來，**國內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的衝擊，主要包括 109 年 2~5 月疫情爆發初期(期間 I)、110 年 5~7 月全國疫情警戒升至三級(期間 II)，以及 111 年 4~6 月確診人數大增(期間 III)等**三段期間**。整體而言，**疫情衝擊下**，**國內男性與女性勞動情勢均趨惡化**，但男性與女性在不同勞動指標之惡化程度則互有高低；以**國內疫情最嚴重之三級警戒時期**為例，則以**女性失業率攀高**所受衝擊大。另疫情期間，**女性可能加劇家務與照顧的性別分工不均情形**²⁸，此則**未能於就業、失業及薪資成長等勞動統計顯現**。

因應疫情，國內相關部會採行振興及紓困方案，**本行即時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息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穩定國內勞動市場**，不僅**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落實本行協助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疫後**，**多數性別勞動指標已回復疫情前水準**，但進一步就性別年齡層分析可發現，**15~24 歲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25~44 歲男性勞參率**則仍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宜針對此年齡層族群**，持續**強化相關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²⁹。

1. 勞動力(就業人數加失業人數)：受**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人口結構轉變**影響，部分人口退出勞動力，加以**疫情衝擊**致勞動力退出市場，**三段期間性別勞動力均減少**，且**男性減幅均較高**，減幅差異主要**反映性別勞參率及人口數**之變化差異。**疫後**，**女性勞動力已回復且持續增加**，男性勞動力則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
2. 失業率：**三段疫情衝擊期間之性別失業率均增加**，以**期間II上升幅度最大**，且**女性增幅高於男性**，可能係因三級防疫管制措施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業所受衝擊較大，而該等業別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疫後**，各年齡層男性失業率均低於疫情前水準，惟**15~24 歲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仍高於疫情前水準**。

其中，**15~24 歲女性**係因**初次尋職不易**及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比重較高之**摩擦性失業**，相關部會宜續強化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並改善就業市場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45~64 歲女性**則因**年齡因素**，或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而二度就業**，致求職較為困難，則宜針對此族群**培育數位化能力及提升就業技能**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應**加強育兒及職業婦女勞**

²⁸ 詳姜貞吟、洪惠芬、張菁芬、郭惠瑜(2023)。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81 期，372-386。

²⁹ 為減緩疫情對勞動市場影響，政府持續推並新增各項協助措施。以疫情衝擊最嚴重之 110 年為例，相關措施包括延長提供符合資格之民眾至公部門從事計時工作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獎勵青年就業與補助企業僱用青年相關措施(包括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產業新尖兵計畫)、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減班休息勞工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與安心就業計畫等；並推出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等新措施。**勞動部為促進婦女再就業，配合疫後缺工各項措施，於 112 年 10 月訂定「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

動彈性之政策，同時提高業者雇用中高齡者的意願並因應人口老化趨勢規劃相關職缺。

另觀察**疫情對主要國家勞動市場衝擊最大時點**(以失業率高點代表)，**美國、南韓、台灣之女性失業率**均高於男性；此現象亦與**國際研究發現疫情導致工作場所關閉**，尤其**不利於女性族群一致**。另疫情以來，**美國、南韓、日本之性別失業率差異走勢變化較大**，**台灣則變化相對較小**；此可能**反映我國防疫措施相對得宜**，**致對國內勞動市場衝擊較緩**。

3. 勞參率：三段疫情衝擊期間之性別勞參率均下滑，且男性減幅均高於女性；近年性別勞參率差距逐漸縮小，且於**疫情衝擊最大之 110 年 5~7 月期間**，雖女性失業率增加較多，惟**性別勞參率差異仍呈縮小**。疫後，除 25~44 歲男性勞參率因求學及準備升學退出勞動力人數增加，仍低於疫情前水準外，其餘年齡層男性及**各年齡層女性均已回復疫情前水準**。
 4. 總工時：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II**，**性別總工時差異明顯擴大**；**本年性別總工時均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長期以來，國內**女性總工時均低於男性**，反應**女性於照顧家庭與工作間的選擇易犧牲職涯發展**，並造成職業內的性別**薪資差距**。未來宜**強化職場勞動彈性之政策**，以合乎**CEDAW 第 11 條**精神，更加邁向性別平權。
 5. 總薪資：隨國內疫情消長及其影響之行業，**近年性別總薪資變化**主要反映**行業別薪資變化**；例如，**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女性薪資漲幅較高**，主因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隨疫情減緩，民間**消費逐漸復甦**，致薪資成長增加，惟男性受僱比重較高之製造業部門則因台灣出口衰退，致薪資成長大幅減緩。
但長期以來，國內製造業之每人勞動報酬成長率仍明顯高於服務業，致製造業比重高的**男性薪資較高**。**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於**後疫情時代**，宜**透過教育政策**減緩性別差距及打破刻板印象，**提升女性從事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等相關產業的比例**，以減少性別的職業隔離。
- (二)本行政策目標係為達成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勞動市場情勢會影響物價與經濟成長**，例如，薪資成長會影響物價漲幅；就業與失業、人口成長會影響勞動力供給，進而經濟成長。因此，**本行長期關注相關勞動指標之性別差異帶來的影響**，並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據以擬定貨幣政策；至於政策利率的調整，會影響性別之理財與投資活動，本行也密切關注，例如，持續關注利率調整對不同性別之個人房貸的影響。

參考文獻

中央銀行(2023),「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動報酬成長差異之原因分析」,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6月15日。

姜貞吟、洪惠芬、張菁芬、郭惠瑜(2023),「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81期, 372-386。

高慧珠、蔡孟君、彭佳玲、彭素玲、王素灣(2023),「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勞動部 111 年度研究計畫。

Blundell, Richard, Monica Costa Dias, Robert Joyce, Xiaowei Xu (2020), “COVID-19 and Inequalities,”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Buckley, Patricia and Akrur Barua (2020), “COVID-19’ s Impact on US Income Inequality: It’s Going to Get Worse Before It Gets Better,” Deloitte Insights.

IMF (2021), “A Fair Shot,” Fiscal Monitor, April.

ILO (2020), ILO Monitor:COVID-19 and the World of Work, Fifth edition, June 30.

IMF (2021), “Recessions and Recoveries in Labor Markets: Patterns, Policies, and Responses to the COVID-19 Shock,”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United Nation (2020),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 May 13.

附錄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與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1. 就業者之男性、女性比重(%)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工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109年	55.4	44.6	75.2	24.8	68.7	31.3	75.0	25.0	62.2	37.8	83.9	16.1	76.2	23.8	89.3	10.7
110年	55.4	44.6	74.1	25.9	68.7	31.3	75.0	25.0	62.3	37.7	84.4	15.6	76.2	23.8	88.6	11.4
111年	55.3	44.7	72.5	27.5	68.3	31.7	75.0	25.0	61.9	38.1	81.8	18.2	77.4	22.6	87.8	12.2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 業		運輸及倉儲 業		住宿及餐飲 業		出版影音及 資通訊業		金融及保險 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 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 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 務業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45.9	54.1	48.0	52.0	76.9	23.1	47.2	52.8	56.5	43.5	35.7	64.3	54.6	45.4	43.4	56.6	58.7	41.3	50.1	49.9	24.2	75.8	21.0	79.0	50.0	50.0	50.6	49.4
110年	46.1	53.9	48.1	51.9	77.4	22.6	47.3	52.7	58.3	41.7	35.7	64.3	54.2	45.8	43.7	56.3	59.7	40.3	50.5	49.5	25.4	74.6	20.7	79.3	50.0	50.0	49.6	50.4
111年	46.3	53.7	47.9	52.1	77.2	22.8	46.1	53.9	59.0	41.0	37.2	62.8	51.4	48.6	44.4	55.6	60.3	39.7	51.3	48.7	26.6	73.4	20.3	79.7	50.4	49.6	50.4	49.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 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63.1	36.9	80.5	19.5	59.4	40.6	83.7	16.3	77.2	22.8	83.0	17.0
110年	63.0	37.0	80.1	19.9	59.2	40.8	83.1	16.9	77.4	22.6	82.8	17.2
111年	62.8	37.2	80.4	19.6	59.0	41.0	82.6	17.4	76.6	23.4	82.7	17.3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45.6	54.4	48.1	51.9	66.6	33.4	43.8	56.2	50.0	50.0	38.5	61.5	47.9	52.1	54.1	45.9	56.1	43.9	23.6	76.4	20.0	80.0	51.8	48.2	38.4	61.6
110年	45.4	54.6	48.0	52.0	66.3	33.7	43.7	56.3	49.9	50.1	38.6	61.4	47.1	52.9	54.2	45.8	55.8	44.2	23.5	76.5	19.8	80.2	51.7	48.3	39.0	61.0
111年	45.3	54.7	47.7	52.3	65.6	34.4	44.1	55.9	50.1	49.9	38.7	61.3	45.9	54.1	54.6	45.4	55.5	44.5	24.0	76.0	19.9	80.1	52.3	47.7	39.7	60.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